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XCG-C2025-0102，分包号：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3116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8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